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学生应征入伍以及面向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对相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缴学费由国家退还给学生本人（即补偿），对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由国家负责偿还（即代偿）的一种资助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和毕业生。

第四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分为如下两类：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

(二)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在校期间已减免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四) 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学生。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分为如下三类:

(一) 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二)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三)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七条 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八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已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据实补偿或代偿。超出最高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学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学生，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或代偿其学费总额的 1/3，3 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第十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延长学习年限或退伍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补偿或代偿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符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上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

批准入伍的《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1) 原件和《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书》复印件。

(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

批准入伍的《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2) 原件；《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书》复印件。

(三)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毕业生：

1.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3) 一式两份。

2.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两份(包括参加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和“三支一扶”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按规定提供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无就业协议

的，须提供由申请学生和就业单位共同确立的（申请学生签字）、经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认的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他书面材料。

3. 由基层单位出具的能证明申请人就业的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且服务3年以上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上报的相关材料，确定拟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后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批复后，办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款项划扣与发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第一次申请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毕业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邮寄）本人在岗情况证明，以保证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补偿或代偿资格。

（一）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

（二）因非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未满3年服务年限而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学生。

第十六条 取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补偿或代偿的学费按实际服务（役）年限计算。未满服务（役）年限的，应按相关规定退还已补偿或代偿的学费，或由本人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中南大学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